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5日通过现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函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聂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函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与聂泉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0日